

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邹教体字〔2019〕35号

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2019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各镇教办、街道教育科、农村初中、市直学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入园工作的意见》（鲁教基字〔2019〕6号）、《济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济教字〔2019〕36号）要求，为做好2019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就近入学、一生一

籍制度，合理划分招生范围，规范招生秩序，全面实行阳光招生，逐步实现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各学校接收本服务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保障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单位要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范围及入学资格，加强学校、社区（村）、家庭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切实宣传好、执行好招生政策。

（三）坚持外来务工人员与外来经商人员等随迁子女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原则。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保障外来务工人员与外来经商人员等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四）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的原则。以学生户籍、学生法定监护人房产所在地为主要依据，确定就读学校。各学校要严格审核学生入学的相关证明材料，层层落实责任，杜绝弄虚作假。

三、招生政策

（一）招生范围

1、市直中小学招生。市直城区中小学招生范围见“附件1”。市直矿校（市鲍店矿校、市南屯矿校、市北宿矿校、市东滩矿校，下同）、市电厂小学原则上招收学校所在矿区、电厂职工子女。

2、农村中小学招生。各镇按照行政区划和本意见要求，制定本辖区的学校划片招生范围和条件，切实做好本辖区内的义务教

育阶段招生工作。

（二）小学入学年龄

按照《义务教育法》“年满六周岁”规定，2019 年小学一年级招收年满 6 周岁（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的适龄儿童。

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的，要提供延缓入学的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到各中小学校申请登记；镇属学校将汇总情况报镇政府审核，市直学校将汇总情况报市教育和体育局普教科审核；审核同意后办理延缓入学手续。延缓期一般不得超过一年，期满后仍不能入学者应重新申请。

（三）户籍规定

按照户籍政策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有效户口：一是学生户口与父母双方（或一方）户口在同一户籍上，且户籍与实际住址相符；二是学生户口与父母双方（或一方）户口长期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上，且户籍与实际住址相符。新迁入户口的时间截止到 2019 年 7 月 10 日。

（四）房产规定

根据有关规定，房产需提供房管、不动产登记部门认定的房产证明（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或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用途为住宅，下同），以实际居住为准。

（五）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各单位要认真核实服务区内残疾儿童少年情况，动员具备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其年龄规定可以比正常儿童放

宽 1-2 岁。生活能自理、有学习能力的适龄聋哑、智障儿童要到邹城市特殊教育学校报到，适龄盲童到济宁市盲校报到；其他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要到户口所在地学校随班就读。重度智障儿童可到市特殊教育学校注册入学，或在当地教办安排的学校注册入学，由学校派教师定期送教上门，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任何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具备随班就读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就读。

四、招生计划

1、城区小学根据毕业年级班数，按现有条件和班额确定招生计划。城区小学招生计划另文下发。

2、城区初中学校按照城区小学毕业生分流数和未在城区上小学但符合城区初中学校招生条件的学生数，根据初中学校规模确定招生计划。城区初中学校招生计划另文下发。

五、招生程序

（一）小学学校招生

1、城区小学招生。凡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登录“2019 年邹城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小学报名端：http://219.218.85.20:10263/zcxiao_f/）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基本信息填报，网上提交申请，随后携带相关材料到学校初步审核、现场确认，市教育和体育局将组织人员对报名情况进行复核。

2、市直矿校、电厂小学招生。凡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市直矿校、电厂小学

报名，并填写《2019年邹城市小学招生报名登记表》。由招生学校下发入学通知书。

3、农村小学招生。凡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农村小学报名，并填写《2019年邹城市小学招生报名登记表》。由招生学校下发加盖镇教办和学校公章的入学通知书。

（二）初中学校招生

1、城区初中学校招生。（1）在城区小学就读的毕业学生，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登录“2019年邹城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初中报名端：http://219.218.85.20:10263/zcadmin_f/）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基本信息填报，网上提交申请，随后携带相关材料到小学毕业学校初步审核、现场确认，市教育和体育局将组织人员对报名情况进行复核。（2）未在城区小学就读但符合城区初中入学条件的小学六年级学生，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登录“2019年邹城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初中报名端：http://219.218.85.20:10263/zcadmin_f/）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基本信息填报，网上提交申请，随后携带相关材料到报名学校初步审核、现场确认，市教育和体育局将组织人员对报名情况进行复核。

2、市直矿校招生。市直矿校的小学毕业生直接入本校初中部。

3、农村初中招生。镇教办审核辖区内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学校的入学资格，由初中学校下发加盖镇教办和学校公章的入学通知书。

六、需提供材料

（一）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根据各自实际，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学校招生范围内有户籍、有房产的，需同时提供：（1）户口簿（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下同）；（2）父母身份证；（3）房产证明。

2、学校招生范围内有户籍、无房产的，需同时提供：（1）户口簿；（2）父母身份证；（3）集体户口的，还需提供父母及学生本人集体户常住人口登记卡。

3、学校招生范围内无户籍、有房产的，需同时提供：（1）户口簿；（2）父母身份证；（3）房产证明。

4、军转干部子女，需同时提供：（1）户口簿；（2）父母身份证；（3）军转证明；（4）所在单位证明。

5、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需同时提供：（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劳动用工合同（截止到2019年7月10日满一年以上）；（2）居住证；（3）户口簿；（4）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6、外来经商人员子女，需同时提供：（1）工商营业执照（截止到2019年7月10日满一年以上）；（2）居住证；（3）户口簿；（4）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7、外来务工人员从事客运出租运营者子女，需同时提供：（1）出租车从业资格证（客运管理服务中心核发）；（2）邹城市交管部门颁发的客运驾驶证（副驾驶座上对应摆放的卡）；（3）驾驶证（有

效且驾驶证和所开的车辆匹配)；(4)居住证；(5)户口簿；(6)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除以上材料外，还需要提供招生学校要求的其它佐证材料。学校初步审核、现场确认时，提供的相关材料要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学校存档备查。

(二) 市直矿校、电厂小学、农村小学、农村中学

市直矿校、电厂小学、农村小学、农村中学报名需提供户口簿原件、复印件；镇教办审核确定辖区内小学毕业生升入农村中学名单；市直矿校确定小学毕业生直接升入本校初中部学生名单；同时下发入学通知书。

七、时间、地点

(一) 城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网上报名时间、地点

7月14日至18日，在城区小学就读六年级且学籍也在所就读学校的学生，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登录“2019年邹城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初中报名端：http://219.218.85.20:10263/zcadmin_f/）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基本信息填报，网上提交申请。

7月20日至22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到小学毕业学校进行初步审核、现场确认。

(二) 城区小学一年级和城区初中一年级（未在城区小学就读但符合城区初中学校入学条件的学生）报名时间、地点

7月21日至25日，凡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由学生父母或法

定监护人登录“2019年邹城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初中报名端：http://219.218.85.20:10263/zcadmin_f/，小学报名端：http://219.218.85.20:10263/zcxiao_f/）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基本信息填报，网上提交申请。

7月27日至29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到报名学校进行初步审核、现场确认。

7月27日，学校招生范围内有户籍、有房产的和城区有户籍、无房产的到相应的学校初步审核、现场确认；

7月28日，学校招生范围内无户籍、有房产的到相应的学校初步审核、现场确认；

7月29日，军转干部、外来经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到相应的学校初步审核、现场确认。

（三）市直矿校、电厂小学、农村小学、农村中学报名时间、地点

7月8日至10日，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到市直矿校、电厂小学、农村小学报名；农村小学毕业生到农村中学报到，市直矿校小学毕业生到本校初中部报到。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到学生、家长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纪律意识，自觉与局党组决策保持一致，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周密组织、精心实施。各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校长负总责，抽调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人员具体负责，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设立招生办公室，公布招生电话，切实做好招生的宣传、教育、引导、资格审查、政策解释等工作，严肃纪律，强化监督，确保招生工作有序进行。

各镇教办、农村初中、市直各中小学校务必于7月3日前，将本单位的招生办法、招生工作人员名单、招生电话和实施方案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教育和体育局普教科，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加强宣传工作。市教育和体育局将通过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官网、发放《致学生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宣传招生原则、政策，公示各学校招生电话。各学校尤其是城区招生压力较大的学校要通过校园网、座谈会和家长会等形式宣传招生相关政策，通报城区居民状况、城区学校状况、招生情况和招生工作压力，使社会各界了解招生实际状况，减少阻力，打好基础，形成社会各界、广大群众理解、支持招生的良好环境，激发全社会推动教育发展的正能量。

（三）全面落实招生政策。坚持“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保障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按照省市解决大班额工作要求，原则上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学校因教育资源不足或无空余学位的，将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等因素，积极稳妥实行排位入学。因学位不足未能登记入学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入学的适

龄儿童少年，按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入学。

（四）规范招生秩序。各学校要严格按时间节点做好招生工作，不得提前招生，不得跨服务区招生，不得通过书面考试、面试或其他形式的测试录取新生。学校要严格控制“大班额”，要均衡编班，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不得以任何名义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要严把学生报名资格关，确保本服务区内的学生全部按时入学。小学应届毕业生必须全部升入初中就读，严禁留级；坚决控制辍学，坚决杜绝招收未毕业的小学学生，各初中学校不得招收“五四”制学校小学五年级毕业生。继续实行入学通知书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少年儿童下发入学通知书；实行证件交接签字制度，认真做好相关材料的交接工作，杜绝证件丢失情况发生。对发生违规招生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规范学籍管理。严格按“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规定，10月1日前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工作，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严禁在校学生重复建籍，各中小学不得为未报到学生注册学籍，严禁抢注学籍，确保学生学籍所在学校与实际学习学校一致。对在校生数和班额达到规定上限的学校，无学生转出的，原则上不准接收学生转入。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对未经市教育和体育局批准，突破招生计划和班额上限招收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

（六）实行公示制度。各学校都要严格实行公示制度，通过公示，让社会各界、学生家长了解、知晓招生政策，促进各项招

生工作公开、透明开展，消除各种负面影响，缓解各种矛盾。公示的内容包括：招生电话、招生条件、招生范围（集团内校区招生范围）、招生计划、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分班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邹城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
2. 2019 年邹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



(此文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邹城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

一、城区小学招生范围

1、市第二实验小学：西由四基山路向南，至平阳东路向东，至护驾山路向南，至护驾山路南首向东，沿名泉路至金山大道向北，至平阳路向西，至普阳山路向北，至崇义路向西，至四基山路的城区范围。

2、市峰山路小学：北由军民路（雅苑小区北墙，下同）向西至峰山北路，沿峰山北路向南，至公园路向西，至凤凰山路向南，至平阳西路向东，至峰山路向南，至长青路向东，沿恒屹小区东墙向北，至平阳东路向东，至四基山路向北，至崇义路向东，由特教巷向北向西至军民路的城区范围。

3、市第二实验小学南校区：西由普阳山路南段，至平阳东路向东，至金山大道向南，至名泉路向西，至护驾山路向南，护驾山以东，孟子湖以西，沿太平东路向西，至普阳山路的城区范围。

4、市钢山小学：南起岗山博文街，沿岗山向北，至北外环向东，至金山大道向南，至崇义路向西，至特教巷向北，沿铁合金厂北墙，至军民路向西，至峰山北路向北，至博文街的城区范围。

5、市千泉小学：西由普阳山路向南，至太平东路向东，沿万佳阳光城东墙向北，至万佳阳光城北墙向西，至东外环，沿东外环向北，至北外环向西，至金山大道向南，至崇义路向西，至普

阳山路的城区范围。

6、市崇义小学：北起崇义路沿东外环向南，至万佳阳光城北墙向东，沿孟子湖北沿、滨湖路向东向北，至崇义路，至仁政路向北，至礼乐路向西，至东外环向南，至崇义路的城区范围。

7、市第一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北由平阳西路向东，至峰山中路向南，至过街棚街、人祖庙街、房家窑前街向西至铁路，沿西南坝街向东向北，至岗山中路向北的城区范围。兴隆小学、九里小学的招生范围不变（含小屈村）。

8、市匡衡路小学教育集团：南起护驾山、沿护驾山路向北，至平阳东路向西，沿恒屹小区东墙向南，至长青山路向西，至峰山中路向南，至城前东路向东至护驾山的城区范围（含小屈村）。

9、市兗矿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北由铁山公园西墙，沿铁山路向南，至东滩路向西，至铁路向北的城区范围。

10、市杏花村小学：北起铁山公园西墙向南，至平阳西路向东，至凤凰山路向北，至公园路向东，沿峰山北路向北至岗山博文街的城区范围。

11、市西关小学：北起东滩路，沿铁山路向南，至平阳西路向东，沿岗山中路向南，至西南坝街，沿铁路向南，至庙前路向西，至营西北路向北，至西关大街至铁路向北，至东滩路的城区范围。

12、市孟子小学：北起房家窑前街、人祖庙街、过街棚街向东，至峰山南路向南，至郭庄村南向西，跨铁路向西至峰化路向北，沿岚济路向西，至营西路向北，至庙前路向东，至铁路向北至房家窑前街的城区范围。

13、市兗矿第一小学（含市择邻小学）：北由择邻路沿兗矿机电设备厂西墙向南，至矿建东路向西，至世纪花苑小区西墙向南，至宏河路向东，至西外环向南，至庙前西路向东，至营西路向北，至建设路向东，至铁路向北，至择邻路向西的城区范围。（巷里社区可去民族小学就读）

14、市鳧山小学：由择邻路沿兗矿机电设备厂西墙向南，至矿建东路向西，沿兗矿煤化公司西墙向北，至铁路向东的城区范围。

二、城区初中招生范围

1、市第四中学：北起岗山博文街沿峰山路向南，至因利河，沿因利河向西向南，至东门里大街向西，至凤凰山路向北，至平阳西路向西，至铁山路向北，至太平西路向西，至龙山南路向北，至东滩路向东，至铁山路沿铁山公园西墙向北至岗山的城区范围。

2、市第五中学：沿护驾山路南首向北，至长青路向西，至峰山中路，沿因利河向西向南，至东门里大街向西，至西门里大街，至岗山中路向南，至庙前路向西，至西外环向南向东的城区范围。

3、市第六中学：西起峰山北路向南，至长青山路向东，至护驾山路向南向东，至金山大道，沿金山大道向北，至尚兰路向东，沿万佳阳光城北墙向东至孟子湖北沿，向东至仁政路向北，至礼乐路向西，至东外环向南，至崇义路向西，至特教巷向北，沿铁合金厂原北铁路线、北墙向西，至峰山北路的城区范围（含护驾山社区、小胡社区、欧兰村、南岭村、宝泉村、张家沟村、程家沟村）。

4、市第七中学：南起南沙河，沿岗山路向北，至西门里大街、

东门里大街向东，至凤凰山路向北，至平阳西路向西，至铁山路向北，至太平西路向西，至三十米桥，沿铁路向南，至西关大街向西过铁路，沿营西北路向南，至大区大街向西，至鳊山南路向南，至南沙河向东，至岗山路的城区范围。

5、市第八中学：北起铁山公园西墙，沿铁山路向南，至东滩路向西，至龙山南路向南，至太平西路向西，至三十米桥，沿铁路向南，至西关大街向西，至营西北路向南，至大区大街向西，沿鳊山南路向南，至庙前西路向西，至西外环向北，沿大学科技园向北向西的城区范围。

6、市钢山中学：东起东外环向北向西，沿岗山向南，至博文街向东，至峰山路向南，至铁合金厂原北铁路线、北墙向东，至特教巷向南，至崇义路向东至东外环的城区范围。

7、市东城初中：东起东外环，沿尚兰路向西，至金山大道向南，至东外环向北，至尚兰路（含万佳阳光城）的城区范围。

附件 2:

2019 年邹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6 月 27 日前	召开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会议。
6 月 28 日前	举办城区中小学招生和小学升初中工作培训会。
6 月 28 日至 7 月 3 日	各单位通过发放《致学生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形式传达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
7 月 3 日	各学校上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方案，向社会公示招生电话、招生范围及报名时间。
7 月 14 日至 18 日	在城区小学就读六年级且学籍也在所就读学校的学生，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登录“2019 年邹城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基本信息填报，网上提交申请。
7 月 20 日至 22 日	城区小升初分流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到小学毕业学校进行初步审核、现场确认。
7 月 21 日至 25 日	符合城区小学一年级和城区初中一年级（未在城区小学就读但符合城区初中学校入学条件的）入学条件的学生，由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登录“2019 年邹城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基本信息填报，网上提交申请。
7 月 27 日	城区有户籍、有房产的和城区有户籍、无房产的到相应的学校初步审核、现场确认。
7 月 28 日	城区无户籍、有房产的到相应的学校初步审核、现场确认。
7 月 29 日	军转干部、外来经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到相应的学校初步审核、现场确认。
7 月 29 日至 8 月 6 日	组织审核小升初分流材料和城区小学、初中招生报名材料。
8 月中旬	下发城区初中、小学入学通知书，学生报到并采集学生信息。
9 月 8 日前	上传学籍信息至学籍管理平台，审核通过后建立学生学籍。